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通函及招股章程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所得款項的用途

誠如該等公告、通函及招股章程所披露，供股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65.4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金額約3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餘下所得款項」)。餘下所得款項的原定分配為：約10.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投資於一站式移動交通平台；以及約10.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用於認購海外物業發展商的股份。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二零二零年初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香港的經濟前景及金融市場仍然充滿不確定性。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疫情尚未得到控制，全球大多數城市採取社交隔離措施及強制居家令。該疫情甚至改變了社交行為。本集團因此認為，該疫情及社交隔離措施嚴重沖擊了一站式移動交通平台。董事會已權衡風險及利益，並考慮採用適時的投資策略以終止於上述投資項目的投資。

董事會決議變更餘下所得款項約10.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的用途，擬將該筆款項用於投資(i)銀行及金融領域；(ii)能源行業；及(iii)物聯網及互聯網服務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變更餘下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是物聯網及互聯網服務行業將得益於社交行為的變化。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銀行及金融領域以及能源行業部分上市證券的市價由於超賣而相對較低。

剩下的餘下所得款項約10.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將根據該等公告、通函及招股章程所述之擬認購海外物業發展商的股份而使用。

董事會認為，通過上述變更餘下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能夠符合適時的投資策略及目前投資環境，提升我們的投資組合同時實現資產淨值增值，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銘佳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銘佳先生及陳詠欣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偉其先生、陳雅博先生及黃中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敏儀女士、梁燕婷女士及蔣謙先生。